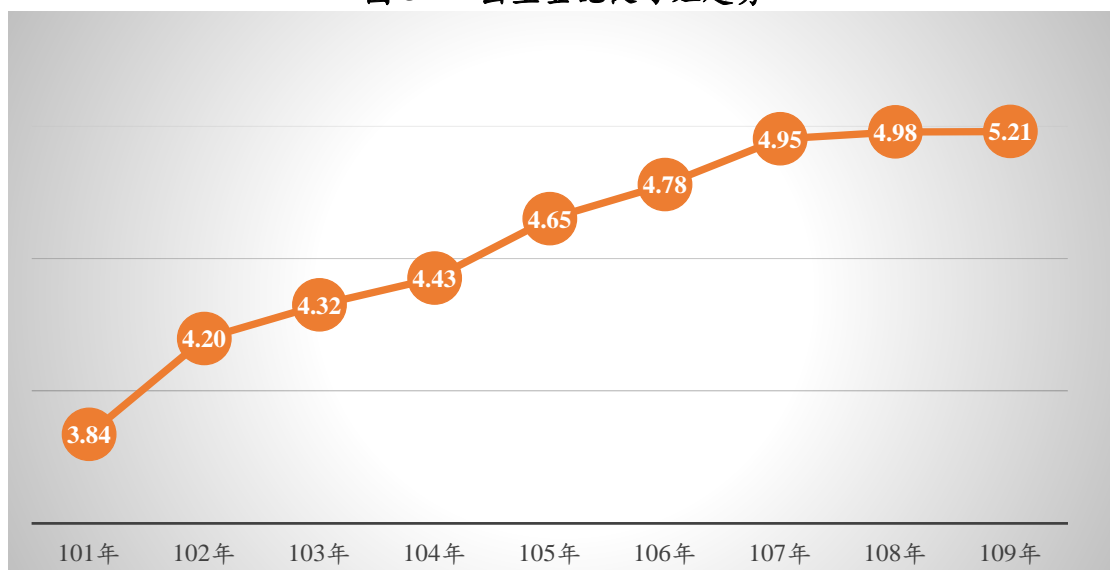


### 三、結論

為符性別主流化趨勢，民法規定子女姓氏可依父母書面約定自由從父姓或從母姓，從96年5月23日施行以來，約定從母姓之比率仍低，惟自101年起，從母姓比率已由3.84%逐年緩增至109年之5.21%（詳圖5-1），顯見性別平等觀念漸被國人接受，也顯示我國在人權推動上已具成效。

圖 5-1 出生登記從母姓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貳、同性婚姻落實成果

108年5月24日是臺灣社會相互包容的另一個起點，同性婚姻專法的施行讓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逐步落實婚姻平權及性別平等。

### 一、前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同月24日施行。依施行法第2條、第4條及戶籍法第4條第6款規定，除相同性別2位國人應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國人與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冰島、愛爾蘭、盧森堡、馬爾他、墨西哥（部分地區）、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英國、美國、烏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等 28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 二、成果

108年5月24日臺灣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並在110年5月23日邁入2週年，經統計截至110年4月30日止，相同性別2人之結婚登記如下：（詳表5-2及表5-3）

#### （一）施行法通過首日（108年5月24日）：

全國相同性別2人結婚登記對數共526對，其中男性185對、女性341對；雙方均為國人有511對、國人與外籍人士有15對。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117對最多，臺北市95對次之，高雄市72對第3。首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46秒於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竣；首對國人與外籍同性伴侶結婚登記是上午8時5分37秒於新竹市東區辦理完竣。

#### （二）施行法通過近2週年（108年5月24日至110年4月30日）：

1. 按縣市別：全國完成同性結婚登記對數共5,871對，其中男性1,783對（30.37%）、女性4,088對（69.63%），按縣市別觀察，以新北市

1,167對（19.88%）最多，臺北市878對（14.95%）次之，高雄市767對（13.06%）第3。

2. 按國籍別：雙方均為國人為5,597對，占95.33%，國人與承認同婚國家的外籍人士結婚為274對，占4.67%，其中本國婚者以女性占多數，占本國婚72.13%，而跨國婚者則以男性居多，占跨國婚81.39%，此現象應與我國男性受傳統觀念束縛影響，父母仍有重男輕女、傳宗接代觀念，讓男性同性結婚較不被社會接受，而另一方面，則可能是因為女性較嚮往家庭生活，相較男性願意提早與另一半共組家庭之緣故。

表5-2 相同性別2人結婚對數按性別分

單位：對；%

區域別	108年5月24日首日			108年5月24日至110年4月30日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對數	%		
<b>總計</b>	<b>526</b>	<b>185</b>	<b>341</b>	<b>5,871</b>	<b>100.00</b>	<b>1,783</b>	<b>4,088</b>
新北市	117	43	74	1,167	19.88	404	763
臺北市	95	39	56	878	14.95	342	536
桃園市	36	13	23	605	10.30	172	433
臺中市	65	21	44	730	12.43	188	542
臺南市	39	8	31	404	6.88	102	302
高雄市	72	32	40	767	13.06	254	513
宜蘭縣	8	4	4	102	1.74	19	83
新竹縣	15	5	10	143	2.44	38	105
苗栗縣	9	1	8	97	1.65	24	73
彰化縣	8	2	6	107	1.82	34	73
南投縣	6	2	4	60	1.02	15	45
雲林縣	4	1	3	55	0.94	8	47
嘉義縣	3	—	3	51	0.87	10	41
屏東縣	12	3	9	194	3.30	51	143
臺東縣	3	1	2	52	0.89	18	34
花蓮縣	13	6	7	144	2.45	27	117
澎湖縣	—	—	—	18	0.31	2	16
基隆市	8	—	8	91	1.55	24	67
新竹市	10	3	7	140	2.38	31	109
嘉義市	1	1	—	47	0.80	12	35
金門縣	2	—	2	18	0.31	8	10
連江縣	—	—	—	1	0.02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5-3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按本國婚及跨國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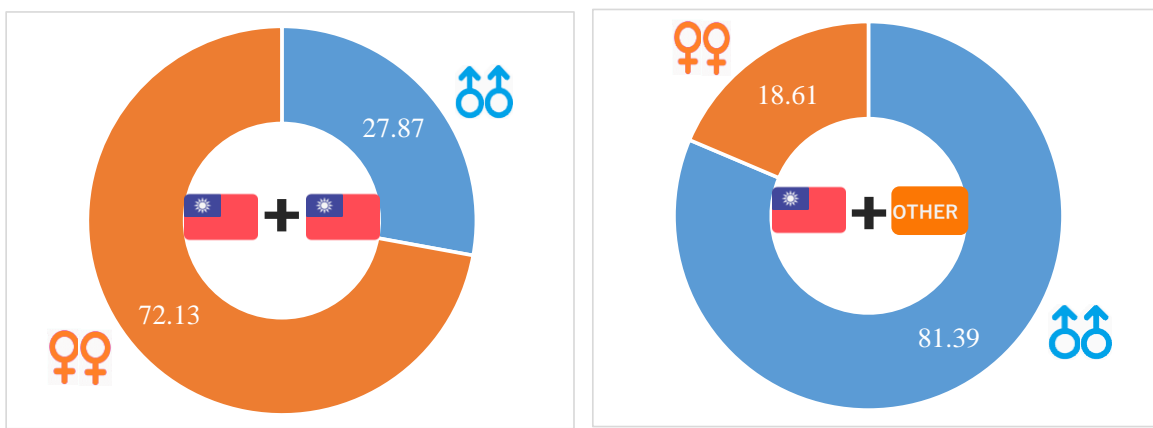
108年5月24日至110年4月30日

單位：對；%

項目	相同性別結婚對數								
	總計			本國籍			跨國結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對數	5,871	1,783	4,088	5,597	1,560	4,037	274	223	51
百分比	100.00	30.37	69.63	95.33	26.57	68.76	4.67	3.80	0.8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圖 5-2 本國婚與跨國婚性別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 三、結論

我國長久以來推動性別平等，致力於婚姻平權，讓臺灣走向同性結婚的過程更具民主性，施行法的施行讓我們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極具國際價值，同時也開啟我國性別平權的里程碑。